

實踐大學日間部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依100學年度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依100學年度教務會議第x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日間部學生的全校性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是依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而訂立。其目的在於：提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學生應通過下列二項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測驗，方可具備畢業資格。

- 1、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所舉辦的
 - 2、 文書處理測驗 (Word
 - 3、 、Excel
 - 4、 、PowerPoint三選一)
- 二、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所舉辦的網際網路應用能力測驗。

第三條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實施方式：

- 一、受測學生須分別通過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所舉辦的文書處理測驗 (Word、Excel、PowerPoint三選一) 以及網際網路應用能力測驗。
- 二、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考試業務由台北校區圖書暨資訊處以及高雄校區圖書暨資訊處負責，每學期至少舉辦考試二次。
- 三、每次檢定考試後，圖書暨資訊處會依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所核定的成績，將檢定通過證明書交由各系、轉發給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者。各學系執祕、則要在檢測成績公告後，將各系學生的檢測結果作登記，並由各系主任確認瞭解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四、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於參加下次的檢定測驗或選修「資訊素養」相關課程，以便具備資訊能力畢業門檻的資格。

第四條

辦理資訊能力成績認證抵免之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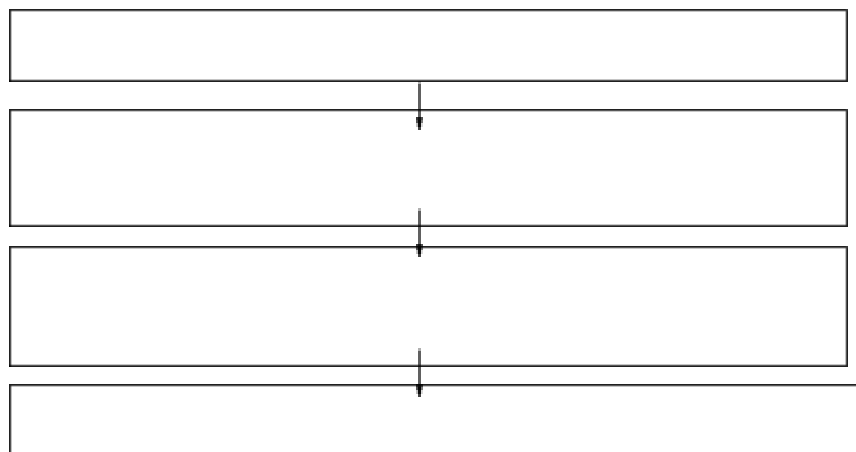
- 1、 各項校外資訊能力測驗抵免對照表
- 2、

各項校外資訊能力測驗抵免對照表		
TQC	勞委會	
文書處理測驗 (Word、Excel、 PowerPoint三選一)	電腦軟體應用	

--	--	--

本表如有異動，於公告日期之次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 3、測驗成績有效日期：
測驗日期在入學前的二年內，即可辦理抵免手續（例如：100年9月1日入學者，其有效期間的二年內為98年9月1日以後所通過的檢定）。
- 4、作業辦理時間：
於該生入學第一學期之開學後一個月內。作業流程如下：



第五條

學生未通過校內、外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者，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習「資訊素養」相關課程，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成績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六條

教務處會於每年的招生簡章作說明、學務處會在學生手冊上作說明、博雅學部會於每年的新生始業式作宣導，圖書暨資訊處會於學校網站首頁作宣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